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方案

公示稿

奈曼旗人民政府 2024年8月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发〔2023〕193号)、《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内自然资函〔2023〕1431号)等政策文件与技术规范,我旗编制了《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保证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现将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公示如下:

一、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

(一)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情况

本次拟调入用地面积 513.69 公顷。涉及 10 个项目。分别为奈曼旗年产 670 万吨纯碱配套 70 万吨小苏打项目用地、河北亚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深加工项目用地,金园传城,保利和悦云上等项目。

表 1 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用地一览表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面积 (公 顷)
TR-01	奈曼旗年产 670 万吨纯碱 配套 70 万吨 小苏打项目	自治区重大项目	天然地,我里村木地,大草施农里地,从里地,从里里地,从一个大学,是是一个大学,是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是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大学,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工业用地	338. 53
TR-02	河北亚新不锈 钢制品有限公 司不锈钢深加 工项目	自治区重大项目	村道用地,灌 木林地,其他 草地,乔木林 地,水浇地, 天然牧草地	工业用地	69.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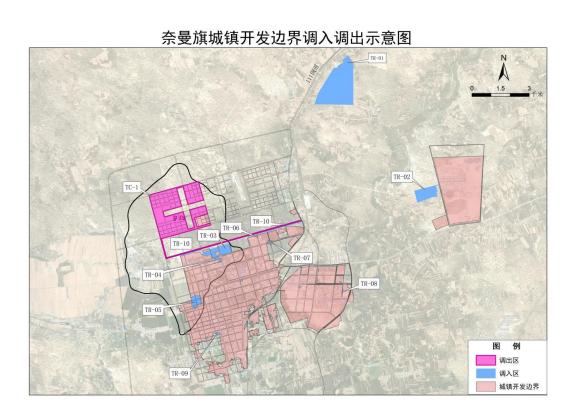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面积 (公 顷)
TR-03	2013 年第一批 次城市建设用 地	已依法依规批准 且完成备案的建 设用地项目	村道用地,灌 木林地,裸土 地,其他草 地,其他林 地,乔木林地	商业用 地,居 住用地	52. 51
TR-04	内蒙古通辽市 奈曼旗保障性 安居工程(公 共租赁住房) 建设项目	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	裸土地, 其他 草地	居住用地	4. 03
TR-05	奈曼旗保障性 住房项目	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	水浇地, 乔木 林地, 其他草 地, 村道用地	居住用地	25. 3
TR-06	新建苇莲苏路 北延(辽河大 街-舍力虎大 街)	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	天然牧草地, 其他林地,其 他草地	城镇村 道路用 地	0. 14
TR-07	新建沙日浩来路(辽河大街- 舍力虎大街)	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	其他草地	防护绿地、公园绿地	1. 36
TR-08	机动车出入口建设项目	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	沙地	城镇村 道路用 地	0. 11
TR-09	奈曼旗大沁他 拉镇城区雨水 泵站及管网建 设项目	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优化项目	其他草地	公用设施用地	1. 71
TR-10	舍力虎大街大 街新建道路工 程项目	因用地勘界错误 需调入	林地、草地、 沙地	城镇村 道路用 地	20. 15
合计					

(二)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情况

拟调出地块位于奈曼旗中心城区北侧,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调出总面积513.69公顷。

表 2 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一览表

地块编号	调出 位置	現状用地	规划用地	面积(公 顷)
TC-01	中心 城区 北处	文化用地,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教育用 地,交通场站用地,公 园绿地,公路用地,防 护绿地,城镇住宅用 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灌木林 地,坑塘水面,内 陆滩涂,其他草 地,乔木林地,沙 地,水浇地,天然 牧草地	513. 69



(三) 优化分析

优化方案中调入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调入用地内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四)优化结果

本方案调整前后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突破;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

奈曼旗城镇开发边界方案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保持为6872.4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保持为1.2900,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与扩展倍数均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优化方案积极响应奈曼旗发展诉求,拟调入及调出各片区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重大政策导向,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试行)》的管控要求,有助于增强奈曼旗开发边界管控和利用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

二、公示说明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关利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 1. 公示时间: 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共30日。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 2. 意见反馈方式: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反映(须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gh.j88662024@163.com

3. 意见受理: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4. 电 话: 0475-4213968